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24〕14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208 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69.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2024 年度支出列“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按规定使用资金。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退

役军人事务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〈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2〕3 号）、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退役军人部发〔2022〕49 号）和《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225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此次资金：一是按国家明确的 1 至 6 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人均标准每年 2000 元核定，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给予补充医疗保障。二是用于 7 至 10 级残疾军人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复退人员的医疗补助。请有关县（区）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并按中央补助标准及时补助到位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三、做好直达资金管理。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文件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四、加强绩效管理。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。

附件:1.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情况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 年 10 月 8 日

附件 1

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“三保专户”	金额	备注
源城区	无	否	54.9	
江东新区			14.5	
合计			69.4	

河财社〔2024〕141 号附件。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
市级财政部门			河源市财政局		市级主管 部门 河源市退役军 人事务局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69.4	
	地方资金(市级)			/	
年度总 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，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 助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 1 级至 6 级残疾退役军人市级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参保率		≥ 95%
			符合医疗补助条件、参加基本 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 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实际享受 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		≥ 90%
		质量指标	经费足额拨付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 付率		100%
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	有效改善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	≥ 90%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